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

求》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根据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过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现对公司 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3、2021年度，公司除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对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此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综合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公司将按期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

八、关于《2021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说明》，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开展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韬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咏梅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栋

2022年4月27日